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98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首届创新创业 “金狮计划”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发挥“互联网+”大赛项目化育人和“政校企社民”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为构建“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可推广的示范和深化改革的样板。经研究，决定依托利用广西师范大学对口支援机制，组织参与广西师范大学首届创新创业“金狮计划”。现将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

（一）获得历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或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赛铜奖及以上项目核心成员（前10名）。

（二）入驻大学生创业基地的项目/企业核心成员。

（三）有注册企业开展创业经营，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创新创业意愿强烈的同学。

二、培养周期

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

三、培养模式

（一）专家带学习。邀请专家通过报告会、分享会、读书会、培训班的集体学习方式，对学员进行时政大局、职场礼仪、产业发展态势、创新创业思维方法等进行培训，开拓金狮班学员视野，提高职场素养。

（二）导师带实践。聘请广西优秀企业家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为金狮学员创新创业导师，通过指导现场学习观摩，提供实习实践岗位，“揭榜挂帅”参与参与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创新等方式，为金狮学员提供生产、销售、技术革新等真实的双创实践场景，全面提高金狮学员综合素质和能力。

（三）朋辈组圈层。通过组织素质拓展、读书会友、娱乐社交等活动，促进金狮班学员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跨小组及跨校地的交流，为他们破圈合作发展搭建桥梁。

四、导师队伍

由广西优秀企业家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组成（见附件1）。

五、政策支持

（一）完成“金狮计划”培育且导师评价合格的学生，根据《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31号）按创新创业专项训练认定4学分。

(二)“金狮计划”培育学员申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类大赛，可获外卡直接向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推荐，不占用分配给各二级学院的推荐名额。

六、报名要求

(一)同学须根据导师的企业介绍、专业领域，选择适合的导师组加入。

(二)报名学生发送报名表到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分管双创工作副书记统一于2023年11月8日前将申请表(见附件2)发至邮箱：940114885@qq.com。

(三)各二级学院申报名额不少于2人，上线不限。

七、选拔方式

(一)资格初审：学生提交申请后，根据材料进行初审。

(二)推送申报：经学校资格初审通过后推送至广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复审。

(三)导师面试：通过申报资格审查后，将根据学生选报导师分组，由导师亲自面试选拔学生。

(四)确定名单：确定名单后将公示在广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联系地址：知善楼8206办公室，联系人：石丽媛，联系电话：0773-2536971。

- 附件：1.创新创业“金狮计划”导师名单
2.创新创业“金狮计划”大学生申请表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